（上接 D37 版）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一条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违反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控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年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聘用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一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三十二条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三十四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四十六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二百五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五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五十六条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〇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须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六十八条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未就争议解决方式与境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达成谅解，协议的，有关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解决，也可以双方协议确定的方式解决。解决前款所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一十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关联人及其之间的关系。 (四)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3.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4.租入或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赠与资产或受赠资产； 7.债权或债务重组； 8.提供财务资助； 9.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所称“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宜。 (七)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活动，但购买银行产品除外。 (八)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六)规定的“交易”； 2.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七)规定的“对外投资”； 3.提供担保； 4.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销售产品、商品； 6.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7.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8.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9.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0.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九) 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十)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本章程所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无偿划转、司法拍卖、间接收购等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或持有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力，但收购过程中存在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一致行动人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或在权益变动报告中作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遗漏信息披露等违反证券监管规定的情形。若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就“恶意收购”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恶意收购的定义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二百七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六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七十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 GDR 成功发行上市之日后生效。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事项

为拓展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下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作为基础证券。

本次发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发行 GDR 拟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全球研发、生产和商业化能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国际化布局。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GDR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三、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等尚在论证中，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为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国际环境、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监管或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0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6 号文《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2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882,029,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8,040,363.48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3,989,136.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0BJA1205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9,889,455.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总额	823,287,435.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1,260,000.00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8,038,298.48
募集资金净额	803,989,136.52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32,712,194.2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95,389,280.40
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51,422,594.85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5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889,455.5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632129079	9,848,617.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632976985	0.13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30010000002713	8,760,484.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048919200235815	8,803,837.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32512101	3,578,964.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643116116	780,756.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37050166617000002279	6,753,963.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37050166617000002280	774,641.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636008545	588,188.73
合计		39,889,455.5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398.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681.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68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78.65					2020 年：			6,96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47%					2021 年：			24,282.3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3,431.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变更部分实施内容	26,223.90	26,223.90	26,223.90	26,223.90	26,223.90	10,924.81	-15,299.09	2024 年 12 月
2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	变更部分实施内容，并将超募资金变更至本项目实施	21,559.21	21,937.86	21,937.86	21,559.21	21,937.86	11,493.79	-10,444.07	2024 年 12 月
3	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变更部分实施内容	15,237.15	15,237.15	15,237.15	15,237.15	15,237.15	5,039.65	-10,197.50	2024 年 12 月
	小计		63,020.26	63,398.91	63,398.91	63,020.26	63,398.91	27,458.25	-35,940.66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222.93	222.93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变更至“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实施	378.65			378.65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主要为承诺投资的项目在持续建设中，未完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为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22 年 1-9 月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性否生大变化	更的目是发重变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26,223.90	26,223.90	5,070.94	10,924.81	41.6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	21,937.86	21,937.86	4,704.05	11,493.79	52.3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37.15	15,237.15	3,656.25	5,039.65	33.0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398.91	63,398.91	13,431.24	27,458.25	43.3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根据现有生产场所实际使用情况，原材料仓储、成品仓储和研发项目试验等占用了大量场地，导致原募投项目的场地不足以支撑产能扩张需求。因此将爱博烟台医用材料生产项目后续支出纳入本募投项目，并将其部分场地用于人工晶状体产能提升及扩张。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	(1)随着公司生产产线、研发项目的持续增加，现有场地的生产和研发空间较为紧张，不利于研发项目的快速实施。为充分利用现有厂区的土地资源，公司在现有厂区土地上扩建二期工程，建成后重点用于研发试验，为此做出相关变更； (2)鉴于：一、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研发项目未能如期按照计划进展，导致部分研发项目临床进度延缓，整体投资进度低于预期；二、部分研发项目已取得产品注册证进入转产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三、公司为加强自检能力，加快检验检测效率，减少外部机构检测排队时间，拟自建 CNAS 实验室；四、公司除原募投研发项目范围内的眼科研发项目，已开发多条研发管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五、研发场地和人员需求不断增长，导致研发场地不足，无法满足现阶段转产需求，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进行了变更。	(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及将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鉴于上海具有丰富的人才资源和眼科产品渠道资源，可强化公司对中国南部客户更紧密的覆盖，公司新增上海为“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爱博诺德(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产品销售、营销推广、技术培训等任务实施；(2)根据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建设经验和人才聚集情况，公司计划将全国各地分散建设营销和培训中心调整为集中在北京、上海两地建设营销中心(兼培训功能)，并在温州建设培训基地。为吸引高端人才、综合降低运营成本，拟将北京营销中心作为全国营销总部，因此将北京昌平绿地慧谷中心项目 4&#; 地块 6 号楼纳入本募投项目。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